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奇
BOQI

r e () . .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 號院誠盈中心 號樓 層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上午 時 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 月 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ii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v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到期日為五年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吉州博奇」	指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博奇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市博奇」	指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長治市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列明，本集團營運中國山西省長治市的工業污水處理項目及新疆工區鑽井泥漿固廢治理項目所需的污水處理設備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按本通函「融資租賃安排」分節所述，承租人與中信租賃於 _{1/1} 年 ₁ 月 ₁ 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出售及租賃長治市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
「前設備」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列明，本集團營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的超低排放改造及污水處理項目所需的若干脫硫、脫硝、除塵及污水處理設備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於 _{1/1} 年 ₁ 月 ₁ 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所附帶的有關出售及租賃前設備的所有附屬協議
「前融資租賃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_{1/1} 年 ₁ 月 ₁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_{1/1} 年 ₇ 月 _{1/1}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咸奄甬逆
「承租仁」	指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及未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 倘有關擔保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擔保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及中信租賃要求在支付購買價款前完成上述登記，則中信租賃已收到上述擔保登記的有關文件；
- () 中信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協議裡要求承租人簽署或出具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付款通知書》；
- () 倘設備需要投保，中信租賃已收到設備投保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為設備購買了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 ()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政府實施的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政策或金融業資金監理措施，與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且市場融資成本未有明顯上升；
- ()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中信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或第三方與承租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以及融資租賃協議不存在持續或不可補救的違約情況；

- () 承租人本身對設備所在項目所投入資金佔中信租賃應付的購買價款的比例，不得低於中信租賃認可的水平；及
- ()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中信租賃可於支付購買價款前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中信租賃在支付購買價款前暫時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則其有權要求承租人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滿足該等先決條件。

購買價款基準 :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其表明購買價款較有關賬面值折讓約 7%，有關折讓為中國融資租賃安排的普遍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並考慮到上述購買價款對賬面值之折讓率與本集團及市場上其他公司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市場水平相當，董事會認為，購買價款(包括賬面值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租回安排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 1,100,000,000 元、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將由承租人分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租賃利息 :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另加固定溢價 $\frac{1}{100}$ %作出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按照 $\frac{1}{100}$ 年 $\frac{1}{100}$ 月 $\frac{1}{100}$ 日的基準利率 $\frac{1}{100}$ %另加溢價 $\frac{1}{100}$ %計算，利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 $\frac{1}{100}$ 元。有關基準利率之溢價為普遍市場慣例，通常在約 $\frac{1}{100}$ %至 $\frac{1}{100}$ %之範圍內，並經參考多種因素後協商，例如所涉及行業的性質及承租人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租賃利息乃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相當。

租賃款項基準 :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中信租賃就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租期 : $\frac{1}{100}$ 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設備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按金及手續費 : 無。

租賃資產所有權 : 自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中信租賃為設備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不論設備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承租人有否延遲或未有完成設備所有權轉讓的程序。

由於在融資租賃協議下售後租回的交易性質，不存在設備的實際管有權的轉移。承租人有權管有和使用設備及享有設備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 於租期結束後，倘承租人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且無任何違約，則承租人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設備。

特殊約定 : 承租人承諾按季向中信租賃提供北京博奇之財務報表，租期內北京博奇的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frac{\quad}{\quad}$ %，否則中信租賃有權終止租賃並要求承租人提前償還所有未付金額。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前還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經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歷史金額，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進行有關還款。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長期財務資源以補充其營運資金，包括於 $\frac{\quad}{\quad}$ 年下半年()約人民幣 $\frac{\quad}{\quad}$ 百萬元用於支付長治市設備所在項目的若干材料成本；及()約人民幣 $\frac{\quad}{\quad}$ 百萬元用於支付長治市設備所在項目的部分初始建築成本。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令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前融資租賃協議

於 $\frac{\quad}{\quad}$ 年 $\frac{\quad}{\quad}$ 月 $\frac{\quad}{\quad}$ 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信租賃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前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frac{\quad}{\quad}$ 元；及()中信租賃同意按估計總金額人民幣 $\frac{\quad}{\quad}$ 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於五年期內向承租人租賃前設備。

董事會函件

前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1/1 年 月 日

訂約方： () 中信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北京博奇及昌吉州博奇(作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 前設備

購買價款： 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購買前設備，並於滿足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 1 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 11,111,111 元。

先決條件： 前融資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 中信租賃已收取承租人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應付的費用(例如按金)；
- () 中信租賃已取得必要所有權文件，證明承租人擁有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及 或有權處置標的資產；
- () 承租人已完成簽署及執行前融資租賃協議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授權或批准；
- () 倘須提供擔保，中信租賃已獲取提供有關擔保所需的授權或批准；
- ()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與之有關的其他擔保協議已正式簽署，且該等協議已生效及未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 倘有關擔保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擔保文件完成登記手續；及中信租賃要求在支付購買價款前完成上述登記，則中信租賃已收到上述擔保登記的有關文件；
- () 中信租賃已收到承租人簽署的「租賃物業所有權轉讓及驗收函」及承租人簽發的關於支付購買價款的「付款通知」；
- () 倘前設備需要投保，中信租賃已收到前設備投保的相關文件，證明承租人已按照中信租賃的要求，為前設備購買了中信租賃認可的保險；
- ()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政府實施的國家財政、稅收、金融政策或金融業資金監理措施，與前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時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且市場融資成本未有明顯上升；
- () 在支付購買價款後，中信租賃與承租人之間或第三方與承租人之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以及前融資租賃協議不存在持續或不可補救的違約情況；
- () 承租人本身對前設備所在項目所投入資金佔中信租賃應付的購買價款的比例，不得低於中信租賃認可的水平；及

董事會函件

() 中信租賃規定的其他條件已獲滿足。

中信租賃可於支付購買價款前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中信租賃在支付購買價款前暫時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則其有權要求承租人在支付購買價款後滿足該等先決條件。

購買價款基準 : 購買價款乃經參照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前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17.1元；及

() 前設備所在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項目下預計前設備所產生的服務費。

租回安排 : 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中信租賃同意將前設備租回予承租人，估計總金額為人民幣1,117.1元，即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本金人民幣1,117.1元及下文所載估計租賃利息總額將由承租人分期向中信租賃等額支付。

租賃利息 : 租賃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基準利率另加固定溢價1%攤還予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租賃款項基準 : 租賃款項乃由中信租賃與承租人經參考中信租賃就前設備應付的購買價款及可資比較的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協定。

租期 : 4 年，自中信租賃就轉讓前設備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計。

按金及手續費 : 無。

租賃資產所有權 : 自支付購買價款之日起，中信租賃為前設備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不論前設備是否登記在中信租賃名下或承租人有否延遲或未有完成前設備所有權轉讓的程序。

由於在前融資租賃協議下售後租回的交易性質，不存在前設備的實際管有權的轉移。承租人有權管有和使用前設備及享有前設備的利益。

購回租賃資產選擇權 : 於租期結束後，倘承租人已履行其於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且無任何違約，則承租人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 1 元購回前設備。

特殊承諾 , 承租人承諾按季向中信租賃提供北京博奇之財務報表，租期內北京博奇的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70 %，否則中信租賃有權終止租賃。

有關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融資租賃協議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後，預期()本集團總資產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約人民幣 1.4 百萬元，以反映出售昌吉州設備及長治市設備的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總負債項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增加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於 2017 年支付的利息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而將於 2018 年支付的利息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0.1 百萬元，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的不足 0 %。因此，資產負債率預計略微增加 0 %至 0 %。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號遠東金融中心1樓，惟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7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 1/1/14 年 1 月 1 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第7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註：

- (1) 曾先生持有 [redacted] (「Res 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redacted] (「As r e」) 之 [redacted] % 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redacted] 及 [redac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有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 [redacted] 股股份；及 () 根據本公司於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 [redacted] 股股份。
- (3) 程先生持有 [redacted] (「r e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redac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程先生直接持有 [redacted] 股股份。
- (5)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 [redacted] (「Ne A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redac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鮭鞭 良 天 潤 驛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144,477 (好倉)	1.1%
	周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1,144,477 (好倉)	1.1%
	偉源		實益擁有人	1,144,477 (好倉)	1.1%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44,477 (好倉)	1.1%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144,477 (好倉)	11.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1,144,477 (好倉)	11.1%

附註：

- (1)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彤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偉源持有 [X]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偉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X]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 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X])。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部第 1 及 2 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₁₁/₁₁年₁₁月₁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6.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其他事項

-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₁₁/₁₁年₁₁月₁₁日，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₁₁/₁₁號大新金融中心₁₁/₁₁樓。
-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₁₁/₁₁號遠東金融中心₁₁/₁₁樓。
- () 聯席公司秘書為胡楠先生及黃慧玲女士。胡楠先生取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

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慧玲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 及本公司網站 () 展示及登載：

() 融資租賃協議；及

() 前融資租賃協議。

